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第四十五篇、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（二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### 第四十五篇 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（二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二十章一節至二十一章四節。

路加十九章二十八節至二十二章四十六節這一段，說到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。我們已經看過主凱旋的進入耶路撒冷，（路十九28~40，）為耶路撒冷哀哭，（路十九41~44，）潔淨聖殿並施教。（路十九45~48。）接著在二十章一節至二十一章四節，我們看見主通過祭司長、經學家和長老的察驗，（路二十一1~19，）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察驗，（路二十一20~26，）以及撒都該人的察驗。（路二十一27~38。）祂籠住所有察驗者的口，（路二十一39~44，）警告提防經學家，（路二十一45~47，）並稱讚窮寡婦。（路二十一1~4。）

主來到耶路撒冷，看過殿以後，就出到城外，在伯大尼歇息。早晨祂又來到殿裏。路加二十章一節說，祂在殿裏教訓百姓並傳福音。祂仍繼續盡職將禧年陳明給需要的人。

在神所豫定的地點和時間受死主在殿裏施教並傳講的時候，『祭司長和經學家和同長老上前來，對祂發言說，告訴我們，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給你這權柄的是誰？』（路二十一1~2。）在這裏我們看見來自猶太社會中領頭的人，豫備好來試驗祂。實際上，這試驗不是他們發起的，乃是人救主發起的。祂知道，照著豫言，祂必須在逾越節作神的羔羊被殺。舊約的豫言指定了祂被治死的時間和地點。

人救主盡職了三年多，一直是在受人藐視的加利利境內，遠離聖殿和聖城，就是祂為完成神永遠計畫必須受死的地方。祂是神的羔羊，（約一29，）該在摩利亞山上獻給神；在那裏亞伯拉罕曾獻上以撒，並享受神豫備的羊羔作他兒子的代替，（創二二2，9~14，）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是建造在那裏。（代下三1。）按照神格三一所議定的，（徒二23，）祂必須在那裏被交與猶太首領，為他們這些作神建築匠人的所輕棄。（徒四11。）祂也該在那裏按照羅馬死刑的方式被釘十字架，（約十八31~32，十九6，14~15，）以應驗關於祂要怎樣死的豫表。（民二8~9，約三14。）此外，按照但以理的豫言，彌賽亞（基督）該在那年被剪除殺害。（但九24~26。）不僅如此，祂是逾越節的羊羔。（林前五7，）必須在逾

越節那月被殺。（出十二1~11。）因此，祂必須在逾越節以前（約十二1，可十四1）上耶路撒冷去，使祂能照著神預定的時間和地點，當逾越節那天在那裏受死。（約十八28。）

按照舊約的豫言，主受死的地點和時間都是確定的。但以理九章二十五節和二十六節上半說，『你當知道，當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乃有七個七，和六十二個七；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連街帶濛，都必重新建造。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彌賽亞，基督，要在第六十九個七的末了被殺。人救主上耶路撒冷受死的那年，就是但以理九章所豫言的那年。更特定的是，主要在逾越節，就是那月的第十四天被治死。主知道祂必須及時到耶路撒冷，在逾越節受死。不僅如此，按照關於逾越節羊羔的豫言，祂需要受察驗四天。所以，祂最晚必須在釘十字架前四天到耶路撒冷。

我們在福音書中看見，主耶穌非常謹慎，不讓自己在指定的時間以前或以後被殺。如果祂在逾越節以前被殺，豫言就無法應驗。那樣的話，祂就不是真的逾越節羊羔。但祂既是真的逾越節羊羔，祂就保守自己，直等祂被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來到。

主怎樣要在確定的時間被治死，照樣，祂也要在特定的地點受死。這地點就是從前稱為摩利亞山的錫安山。

我們若對主釘十字架的時間和地點有正確的領會，就會明白為甚麼主在耶路撒冷關係重大的日子裏謹慎行動。祂知道即使祂早一天被治死，也不能達成應驗舊約豫言的目標。所以，主非常謹慎，每天都回到殿裏。祂回到殿裏的目的乃是要將自己交與猶太人，讓他們徹底的察驗祂。路加二十章一節至二十一章四節記載了這項察驗。

#### 受祭司長、經學家和長老察驗

我們在路加二十章一節看見，主在殿裏施教並傳福音的時候，祭司長、經學家和長老來到祂那裏。祭司是在殿裏事奉的人，經學家是透徹認識摩西律法的人，長老是猶太人中間的行政執行者。這三種人是猶太社會中特出的領頭人物。他們有備而來，要徹底察驗主這逾越節的羊羔。

路加陳明主耶穌受察驗，所採的角度與馬太和馬可的不同。路加的陳明是從最高標準道德的角度。路加二十章給我們一幅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裏行事為人的圖畫。在前面各章，我們當然看過，由主神聖的素質帶著神聖的屬性，以及祂屬人的素質帶著人性的美德，所產生高標準的道德。現今在二十章，我們看見一幅人救主最高標準道德更詳盡的圖畫。祭司長、經學家和長老對主說，『告訴我們，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給你這權柄的是誰？（路二十二2。）』他們以為問主關於祂權柄的來源，就能將主抓住。這位正在受察驗的神人，是坦率、真實、智慧且尊嚴的。但那些質問祂的人，卻是卑鄙、狡詐、陰險且不誠實的。他們來，沒有

帶著正確的態度，也不在正確的靈裏。

人救主智慧的回答了祭司長、經學家和長老所題出的問題。當祂被問到誰給祂權柄的時候，祂不說，『我父將這權柄給我。』這樣回答問題並沒有錯，但缺少智慧。主用智慧對他們說，『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且告訴我，約翰的浸，是從天上來的，還是從人來的？』（路二十3~4。）這問題叫他們進退兩難，他們就彼此商議說，『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，祂必說，你們為甚麼不信他？若說從人來的，眾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，因為他們深信約翰是申言者。』（路二十5~6。）他們沒有智慧處理那個局面，就只能說謊，回答說，『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。』（路二十七。）主知道他們在說謊，就對他們說，『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（路二十八。）這指明主知道猶太首領不願把所知道的告訴祂，所以主也不願答覆他們所問的。他們撒謊說，『不知道，』但主用智慧對他們說實話，暴露了他們的謊言，並避開了他們的問題。

我們在這件事上看見祭司長、經學家和長老是何等卑鄙且陰險。同時我們看見人救主是何等純潔、智慧且尊嚴。這是何等強烈的對比！

受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察驗祭司長、經學家和長老被人救主擊敗以後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接著來試驗祂。（路二十20~26。）法利賽人是個宗教黨派，愛國且忠於猶太社會。希律黨人袒護希律王的政權，協助他把希臘、羅馬的生活方式滲透到猶太人中間。他們站在撒都該人一邊，與法利賽人敵對。但在這裏，他們卻與法利賽人聯合，陷害主耶穌。他們合作，企圖用陰謀把主耶穌陷入圈套。

按照路加二十章二十一、二十二節，希律黨人和法利賽人問主說，『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所說所教的都正確，也不取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。我們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這問題實在是個陷阱。當時猶太人都反對納稅給該撒。主若說可以這樣作，就得罪了法利賽人；祂若說不可以，就叫支持羅馬政府的希律黨人，得著了根據控告祂。他們問主這樣的問題，暴露出他們是卑鄙、不誠實且陰險的。』

主處理這進退兩難的局面，也是誠實、純潔且智慧的。祂攪出他們的詭詐，就對他們說，『拿一個銀幣給我看，這銀幣有誰的像和號？他們說，該撒的。耶穌說，這樣，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，把神的物歸給神。』（路二十24~25。）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，就是按該撒政府的規定，納稅給該撒。把神的物歸給神，就是按出埃及三十章十一至十六節，將半舍客勒納給神，並按神的律法，將所有的十分之一獻給神。

我們在路加二十章一一至二十六節看見兩種標準完全不同的道德。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是卑鄙、不誠實且陰險的，但人救主卻是真實、坦率、誠實且智慧的。

受撒都該人察驗

在路加二十章二十七至三十八節，人救主又受撒都該人的察驗。二十七節說，

『撒都該人向來否認復活，他們中間有幾個進前來，問耶穌說。』接著他們向主陳明一個事例，說到一個人沒有孩子，留下妻子死了：『夫子，摩西為我們寫著說，人的哥哥若有妻無子就死了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立後。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孩子就死了，第二、第三個也娶過她；那七個都是這樣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。最後，婦人也死了。這樣，在復活的時後，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？因為他們七個都娶過她。』（路二十28~33。）撒都該人以為他們向主題出這件事很有智慧。他們的確非當狡詐。

三十四至三十六節主回答說，『今世之子有娶有嫁，惟有算為配得那時代，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不娶也不嫁；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他們既是復活之子，就為神的兒子。』在這裏主指明嫁娶是今世的事。但那些配得來世，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，要和天使一樣，他們中間沒有嫁娶的事。毫無疑問，撒都該人從未想到會有這樣的時代，復活的時代。

在二十章三十五節，主說到那些算為配得要來的時代，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。要來的國度時代，（路十三28~29，二二18，）以及生命的復活，（約五29，路十四14，啟二十四，6，）都是永遠生命裏的永遠福分和享受，給那些算為配得的信徒。（路十八29~30，太十九28~29。）在二十章三十七、三十八節，主接著說，『至於死人復活，甚至摩西在荊棘篇上，稱主為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時，就指示明白了。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因為在祂，人都是活的。』神既是活人的神，且稱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這就指明死了的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必要復活，否則神就是死人的神。但神是活人的神這事實，含示有一天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必要復活。由此我們看見，這神聖的名稱—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—含示復活的真理。在主對撒都該人的回答中，我們不僅在祂的回答上看見祂的智慧，也在祂領會神話語的深奧上看見祂的智慧。領會神聖名稱的深奧需要智慧。人救主定然認識神的話。撒都該人非常膚淺，但主不像他們，祂有智慧洞悉神聖話語的深奧。

按照馬太與馬可的記載，接著撒都該人的問題之後，還有第四個問題，一個律法師問到律法中最大的誡命。（路加沒有記載第四個問題，再次證明他所關切的乃是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。關於那一條誡命最大，這問題與道德無關。我信這就是路加沒有把這問題包含在內的原因。

路加二十章三十九、四十節只說，『有幾個經學家應聲說，夫子，你說得好。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。』吹毛求疵的反對者所題陰險的問題，暴露出他們的邪惡、狡詐和卑鄙，與人救主的完全、智慧和尊嚴正好相反。這藉著祂那帶著神聖光輝的屬人完全，將祂表白了，並且使那些懷著可憎意圖的人，和撒但所策動的陰謀者，閉口無言。

